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涞源罚决〔2026〕0001号

涞源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集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30000810329P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景秀大街

本机关于2026年6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对涞源县白石山镇下银公路鼻子岭隧道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即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从事隧道改造工程施工建设。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项目批复；现场照片；手机截屏问题清单、卫星遥感问题图斑证据；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设计报告；问题线索移交函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保涞源环罚告〔2026〕000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涞源县交通运输局在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听证、陈述和申辩，两项权利均视为放弃。

现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20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

50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上的（21%-30%）裁定为：30%；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4、是否完成整改：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裁定为：3%；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190000 = (30\% + 5\% + 0\% + 3\% + 0\%) \times 500000$ ，有以下情

节 1、该项目无需办理登记手续；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即 200000 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2 日